



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花岩镇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运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花岩府〔2022〕9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站（办、所、中心）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让广大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，内外兼修建设美丽乡村，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镇全面推广运用以人居环境整治为主的积分制度。

一、推广运用积分制的对象范围

积分制度范围是全镇所有村（社区），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；积分对象为各村（社区）居民户（必须是在家居民）。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全面推开。

二、积分项目及评定标准

积分基础分为10分，根据情况设置加分项和减分项，每月一评，逐月累加。

（一）基础分项10分



1. 人居环境 5 分

(1) 庭院“三不见” 1 分：不见白色垃圾、不见生活垃圾、不见建筑垃圾。

(2) 室内“三整齐” 1 分：家具家电放整齐、被子床单放整齐、生活用品放整齐。

(3) 厨房“三要” 1 分：要通风透气，要摆放合理，要洁净有序。

(4) 厕所“三无” 1 分：无溢流（有冲水箱和三格式化粪池）、无蚊蝇、无臭味。

(5) 室外（含屋檐）“三归” 1 分：农具归顺、柴草归位、畜禽归栏。

(6) 处事“三和” 1 分：家庭和睦、邻里和谐、与人和善。

2. 村规民约 2 分

(1) 遵守村规民约 1 分。

(2) 支持和配合村委工作，积极参与村民会议等集体活动 0.5 分。

(3) 婚丧嫁娶、满月、祝寿、升学、入伍、乔迁、开业等不大操大办、无收受高额彩礼和礼金行为 0.5 分。

3. 乡风文明 2 分

(1) 拥护党的领导，听党话跟党走 1 分。



(2) 尊老爱幼，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1 分。

(二) 加分项

1. 家庭成员中有做好人好事的，加 1 分/件。

2. 积极参与或配合志愿服务，加 1 分/次。

3. 主动支持并清理“蓝棚顶”“无人居住废旧房”“房前屋后杂物堆”“田间地头废弃物”“管线‘蜘蛛网’”等人居环境整治的，加 2 分/件次。

4. 庭院栽花植绿效果好，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加 1 分。

5. 积极参与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的，加1分。

6. 解决村集体急难险重问题或在重大事件活动中表现突出的（由镇人民政府认定），加5分/次。

每月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

(三) 减分项

1. 参与或组织封建迷信活动，造谣、传谣的，扣 1 分/次。

2. 乱搭乱建，扣 1 分/次。

3. 与邻里发生矛盾，扣 1 分/次。

4.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的，扣 1 分/次。

5. 有家庭成员非法上访或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的，扣 5 分/次。

6. 有家庭成员破坏生态、污染环境的，如秸秆焚烧，扣 2



分/次。

7. 有家庭成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，在影响期内只积分，不参与兑换。

三、积分评定方式及时间

积分评定由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牵头负责，实行驻村干部包村责任制。评委由驻村干部、网格员、村社干部、村民代表组成。实行评分小组分片负责，每组不少于 3 人，具体负责包片内农户积分的评定工作，并对评分结果负责。

检查评定时间由各村（农村社区）自行决定，每月底前做好积分卡填写和汇总上报。

四、积分公示及奖励兑换

（一）积分公示

每月评分结束后，由各村按照一户一档建立积分台账，于每月 10 日前在村务公开栏和各社人员相对集中地方张贴更新积分情况，同时公示光荣榜和开展评分及检查图片资料，接受广大村民监督。各村可通过微信群、QQ 群公示到一家一户，也可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小组会议集中宣布当月积分和累计积分，表扬累计积分多的农户，树立榜样意识。村民对积分有异议的，经各村（社区）委员会调查核实后，根据核实情况作出处理并公示。

（二）物质奖励



1. 物品兑换。按照积分与物品价值匹配的原则，积分满 10 分后，可以以积分兑换相应日常用品。

2. 兑换时间。每月 20 日左右（党日活动日）为积分兑换日，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，可适当提前或延后。各村民小组长可组织群众集中兑换。集中兑换应富有仪式感，通报表扬门前“三包”完成好的农户，树立榜样意识。

3. 积分转存。积分卡可以将兑换奖品后剩下的分转存下一期。

4. 年终评比。凭全年累计积分兑换一次奖品，按照常住户数的 20% 设置奖励名额，一等奖奖品价值 50 元、二等奖奖品价值 30 元、三等奖奖品价值 20 元，分别占奖励总名额的 20%、30%、50%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镇、村两级统筹解决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村（社区）要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宣传动员，做到政策家喻户晓。在开展评比中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做到阳光透明，杜绝一切徇私舞弊、优亲厚友的情况发生。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要建好农户积分台账，做好积分登记、清算、公示和资料归档工作，充分利用好积分制激励群众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治



理各项工作。

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，积极开展典型的选塑工作，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、广播等广泛宣传，充分发挥典型经验的辐射带动作用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花岩镇乡村治理积分制度评分表（样表）

各村乡村治理评议花名册

花岩镇乡村治理积分制商品兑换对照表

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2 月 22 日

附件：

花岩镇乡村治理积分制度评分表（样表）

检查组成员签字：

检查时间：

序号	姓名	村（社区）	组别	人民环境 6 分						村规民约 2 分			乡风文明 2 分		加分项（按实际情况加分，每月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）						减分项（每月得分减完为止）						得分	
				庭院 “三 不 见” 1 分	室内 “三 整 齐” 1 分	厨 房 “ 三 要” 1 分	厕所 “三 无” 1 分	室外 （含 屋 檐） “三 归”1 分	处 事 “ 三 和” 1 分																			
			不见白色垃圾、不见生活垃圾、不见建筑垃圾	家具家电摆放整齐、被子床单叠放整齐、生活用品堆放整齐	要通风透气，要摆放合理，要洁净有序	无溢流（有冲水箱和三格化粪池）、无蚊蝇、无臭味	农具归顺、柴草归位、畜禽归栏	家庭和睦、邻里和谐、与人和善	遵守村规民约 1 分	支持和配合村委工作，积极参与与村集体会议等集体活动 0.5 分	婚丧嫁娶、满月、祝寿、升学、入伍、乔迁、开业等不大操大办、无收受高额彩礼和礼金行为 0.5 分	拥护党的领导，听党话跟党走 1 分	尊老爱幼，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1 分	家庭成员中有做好人好事的，加 1 分/件	积极参与或配合志愿服务，加 1 分/次	主动支持并清理“蓝棚顶”“无人居住度旧房”“房前屋后杂物堆”“田间地头废弃物”“管线‘蜘蛛网’”等人居环境整治的，加 2 分/件次	庭院栽花植绿效果好，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加 1 分	积极参与承包地经营权的，加 1 分	解决村集体急难险重问题或在重大事件中表现突出的（由政府认定），加 5 分/次	参与或组织封建迷信活动，造谣、传谣的，扣 1 分/次	乱搭乱建，扣 1 分	与邻里发生矛盾，扣 1 分	故意破坏公共设施的，扣 1 分/次	有家庭成员非法上访或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的，一次扣 5 分	有家庭成员破坏生态、污染环境的，如秸秆焚烧，乱倒垃圾，周边脏乱差的一次扣 2 分	有家庭成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，在影响期内只积分，不参与兑换		



花岩社区乡村治理评议花名册

序号	组别	姓名	性别	职务	电话
1	2 组	彭科全	男	镇网格员	13982182975
		廖德超	女	社长	15320486250
		陈绍洲	男	党员	18385585644
2	3 组	黄志强	男	镇网格员	15111865905
		余正康	男	社长	15828888696
		余相清	男	党员	18883472180
3	4 组	赵术雄	男	镇网格员	15086827654
		李晓琴	女	社长	17783025340
		简奉安	男	党员	13028393931
4	5 组	范树学	男	镇网格员	13883878208
		付孝艳	女	社长	18883473455
		吴大树	男	党员	18223465367
5	6 组	周冰	女	镇网格员	13640590213
		吴红梅	女	社长	15123337182
		黄永清	男	党员	13996432565
6	7 组	李建伟	男	镇网格员	15023112632
		张嘉立	男	社长	15213448991
		吴希荣	男	党员	15996260898
7	8 组	王泽	男	镇网格员	15826002699
		唐珍珍	女	社长	18716679328
		吴良安	男	党员	13637875764



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8	9 组	谢林汕	男	镇网格员	15223199762
		李尤庆	男	社长	15023206538
		朱华国	男	党员	15023206538



龙怀社区乡村治理评议花名册

序号	组别	姓名	性别	职务	电话
1	1 组	邓 松	男	镇网格员	18725888678
		吴 红	男	社长	13062370107
		吴贵芬	女	妇女小组长	18983037689
2	2 组	罗懿铭	女	镇网格员	18223223215
		尹从新	男	社长	15310388820
		陈玉兰	女	妇女小组长	18983762839
3	3 组	殷安富	男	镇网格员	15178847509
		李良荣	男	社长	13271890895
		袁金素	女	妇女小组长	19122127465
4	4 组	刘 锋	男	镇网格员	13896006601
		陈益国	男	社长	17784298405
		陈结婷	女	妇女小组长	19112093636
5	5 组	陈子祥	男	社区网格员	17772417419
		陈子明	男	社长	17059579859
		全联琴	女	群众	15723028768
6	6 组	胡 红	男	镇网格员	15922752033
		刘应和	男	社长	15523392718
		郑秋凤	女	妇女小组长	15310497303
7	7 组	宋 亮	男	镇网格员	13896037258
		李绍堂	男	社长	13627672138



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		曹小燕	女	妇女小组长	17794294464
8	8 组	蔡章强	男	镇网格员	18323488668
		田荣春	男	社长	15923908758
		肖文凤	女	妇女小组长	15823135169
9	9 组	郎冬梅	女	镇网格员	15023110321
		蒋昌永	男	社长	13650596524
		全登英	女	群众	15213354662
10	10 组	夏韦智	男	镇网格员	18225068368
		蒋敬碧	女	社长	15823132377
		陈长淑	女	妇女小组长	15023240266